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歐陽主任委員敏盛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昭淵、林委員逢慶（吳副執行秘書政忠代）、蔡委員清彥（請假）、杜委員正勝（陳執行秘書志傑代）、何委員美玥（黃組長榮次代）、陳委員建仁（譚參事開元代）、吳委員茂昆（何處長建明代）、張委員祖恩（劉簡任技正宗勇代）、王委員亢沛、彭汪委員嘉康、於委員幼華、高委員志明、周委員懷樸（請假）、蘇副主任委員獻章、楊副主任委員昭義。

列席人員：

本會：黃主任秘書慶東、洪參事玉昆、林所長立夫、楊局長清田、黃代主任景鐘（請假）、饒處長大衛（陳副處長衛里代）、陳處長宜彬、唐代處長發泰、陳處長渙東、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宣讀本會九十三年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：（略）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日本關西電力美濱核能發電廠 3 號機破管事件報告：（略）。

(二) 本會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中程施政計畫：(略)。

(三) 核能研究所法人化時程表：(略)。

八、播放 T R R 除役錄影帶：(略)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原能會在美國 Surry 電廠二號機破管事件後，於民國七十六年要求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擬訂管路薄化監測計畫，並由台電公司委託核能研究所於各核能機組大修時，進行二次側管路之薄化量測，此項工作已進行有 17 年，迄今未曾發生類似工安事件，殊值嘉許。此次日本關西電力美濱核能發電廠 3 號機（為壓水式反應器與我國核三廠同型式）發生冷凝水管路破管事件，造成 4 人死亡、7 人受傷，請核管單位仍應引為殷鑑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對反應爐二次側管路薄化現象之檢測。

(二) 核能研究所鑑於國內外環境的改變，已將科技研發由既有原子能，擴展至核醫藥物、潔淨能源與環境保護等領域。未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，應進一步轉型為行政法人，希藉長期累積之研發能量，全力發展知識經濟，為全國民眾提供更好的未來。

十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 原能會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中，除「衡量指標」第二項第八目修正為「前二年為專利申請數，後二年為專利獲得數」外，餘同意照案通過。

(二) 下次委員會議請安排至核三廠召開，俾現場實地瞭解駐廠視察員的作業情形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十二、散會 (下午四時十五分正)。